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并进行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反对。反对的主要理由是：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股票流动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取消的理由。因此，不同意取消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 _____

2017年4月13日